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EMB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與深圳市惠仁珠寶城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搬遷補償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搬遷協議**」）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初步審閱，預期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根據本集團所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確認按搬遷協議重新安置本集團物業而產生之預期收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有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並於確定有關賬目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明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岳明珠女士（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鄭傳全先生及鹿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